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市场主体报到制度

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创新和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，经管委会同意，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市场主体报到制度》于2022年3月18日印发执行。为进一步探索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非现场式、非接触式等新型监管方式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，东疆市场监管局及时开展修订工作，并形成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市场主体报到制度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报到制度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本次修订充分结合近两年市场主体反馈意见情况、报到制度执行情况、年度报告工作情况、登记备案事项及公示信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等情况，积极创新监管方式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监管工作水平，提升监管质效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修改部分条款表述。2022年4月13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正式更名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，故将全文中的“保税港区”修改为“综合保税区”。

（二）修改市场主体报到时间。将报到频次由原来一年四次调整为一年两次，明确所有存续市场主体应在每年4月1日——5月31日、10月1日——11月30日登录津心办APP进行报到。明确歇业后恢复经营的市场主体也应按照上述规则进行报到。

（三）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。明确监管联络员发生变更的，变更后的监管联络员在报到前应当重新取得电子营业执照授权。

（四）积极引导市场主体报到。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向完成报到的市场主体推送与其密切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信息，并探索采取非现场式、非接触式监管方式，在达到监管效果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检查对市场主体的干扰。